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公司)

及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認購方)

認購協議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

(參考編號：HW/CW/JLO/159408)

目錄

<u>條款</u>	<u>頁次</u>
1. 釋義	1
2. 先決條件	3
3. 協議認購	3
4. 認購股份	3
5. 完成認購	3
6. 認購股份招售及發售的限制	4
7. 有關保證	5
8. 費用	5
9. 公告	5
10. 時間及連續性責任	5
11. 轉讓	6
12. 副本	6
13. 通知	6
14.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6
附表 有關保證	7
附件一 認購股份申請書	9
附件二 該公告	10
簽署頁	

本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1.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址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6 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 室(傳真號碼: (852) 3520 3181) (「公司」)；及
2.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一座 2010-2011 室 (鄔詩韻小姐代收) (傳真號碼: (852) 2363 6928) (「認購方」)。

認購方不可撤銷的任命鄔詩韻小姐，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一座 2010-2011 室

鑒於：

- (A) 在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下，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 (B) 於簽訂本協議之同時，公司亦與藍凱有限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向公司認購 100,000,000 股新股份。為免疑義，本協議與該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現謹此協定：

1. 釋義

- 1.1 於本協議 (包括敘文、附件及附表) 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以附件二中所載之形式並(如有需要)依聯交所要求或同意的修正修改後所刊載之公告；

「工作天」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調降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完成認購」	指	根據本協議第 5 條條款完成對認購股份作出的認購；
「先決條件」	指	載於第 2.1 條條款中之先決條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在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依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的認購；
「認購價」	指	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80 元的作價；
「認購股份」	指	具有在序文中所述的意義；
「有關保證」	指	列於附表中之有關保證；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條款」、「附件」或「附表」之任何提述指對本協議之條款及附表及附件之提述及（除非另有指示）包括該條款之全部子條款。

1.3 於本協議中，指示單數之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指示性別之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而對人士之提述包括公司、法團或非法團。

1.4 本協議中之目錄和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釋義。

1.5 對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對不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不論於有關日期之前或之後），並應包括藉該等條文（不論是否經修改）重新制定之任何條文及根據該等條文作出之任何附屬法規。

1.6 本協議的序文及附件均為本協議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先決條件

2.1 完成認購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 公司已取得於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方已取得於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及
- (iv) 公司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例及法規而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本協議及所有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2 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協議第 2.1(i)、(ii)及(iv)條所列的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認購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協議第 2.1(iii)條所列的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認購方將促使及時地向公司、聯交所和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所有上市規則、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

2.3 若列載於第 2.1 條條款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經本協議雙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達成(或獲得豁免)，則本協議(除第 2.3、8、9、13 及 14 條將繼續生效外)將告停止生效。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事件外，本協議各方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3. 協議認購

在受第 2.1 條條款約束下，認購方將會或將會促使其提名人士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而公司則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4. 認購股份

4.1 認購股份將以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的代價合共港幣 80,000,000 元(即為每股港幣 0.80 元)，並於完成認購時以一張或多張由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寫上公司名稱或公司提名人士，合共港幣 80,000,000 元的銀行本票或銀行匯款支付；及

4.2 認購股份應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各方面應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權益。

5. 完成認購

5.1 在所有列載於第 2.1 條條款的先決條件已完成後的三個工作天下午四時正

(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於公司位於香港之辦公室舉行或其它本協議雙方同意的地點舉行。屆時以下所有事項(除本協議雙方同意免去的部份除外)應予以作出及遵行：

(a) 認購方將：

- (i) 送呈予公司由認購方簽署並用以申請於認購價向認購股份作出認購的申請(模式大概如附件一般)乙份；及
- (ii) 一張或多張由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寫上公司名稱或公司提名人士合共港幣 80,000,000 元的銀行本票或其他有效之銀行匯款證明；及

(b) 公司將：

- (i) 向認購方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將促成把認購方登記於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及
- (ii) 向認購方送呈關於認購股份的股票。

6. 認購股份招售及發售的限制

6.1 認購方確認於是次認購或以後有關認購股份的招售及發售中，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招股章程，並且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登記任何招股章程。認購方向公司保證及承諾：

- (i) 認購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招售或發售認購股份或分發或印製任何有關的招股章程，除在遵照有關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而所有認購股份的招售及發售將於此條件下作出；
- (ii) 認購方沒有並不會以任何文件或方式招售或發售認購股份，除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下不構成公開招售的情況下；
- (iii) 在任何有關認購股份的招售及發售中，認購方沒有並不會對集團或其業務或其前景作出任何聲明；及
- (iv) 除在香港證券法例下得到批准外，認購方沒有並不會在香港製作或分發任何有關招售及發售認購股份的文件，但有關欲向海外人士或向在香港從事證券收購、出讓或持有的人士出讓認購股份則屬例外。

6.2 各項於第 6.1 條條款中作出的承諾並不影響其他承諾，並會視為個別承諾。

6.3 認購方向公司及其職員、僱員及公司的代理人進一步承諾將完全補償其因

認購方違反第 6.1 條條款中的任何承諾所蒙受之任何費用及損失，及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訴訟。

- 6.4 認購方特此向公司聲明並保證：(i)認購方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進女士，而王進女士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盛司光先生之配偶，因此認購方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認購方以當事人身份，而非代理人或獲提名人身份，作出對認購股份的認購；及(iii)認購方現時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發行之任何證券。

7. 有關保證

- 7.1 公司在此向認購方聲明及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有關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在完成認購(包括完成認購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 7.2 公司在此同意各項有關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有關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有關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有關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 7.3 認購方在此向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具有足夠權力及已獲授權簽訂本協議及行使其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完成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本協議一經簽署，協議內的條款便對認購方而言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7.4 本協議的訂立、是次認購及認購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認購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8. 費用

公司須負擔各方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認購的文件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9. 公告

公司將促成該公告在本協議日期後(及如有需要，於聯交所、證監會及其它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並無意見後)，於聯交所網頁上刊載。除上述或受法律、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可在未經對方許可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本協議的新聞或其他公告。若受法律、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而所發出的公告，欲發出公告的一方應盡可能於發出公告前對公告內的條件與另一方作出商討。

10. 時間及連續性責任

- 10.1 除已履行的事情外，所有本協議的條款將於完成認購後繼續生效。
- 10.2 公司及認購方各自特此向對方承諾，各方將作出有關行動及行為、並簽訂

有關契約及文件，以賦予本協議及有關之交易法律效力。

10.3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

11. 轉讓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12. 副本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13. 通知

13.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中文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于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如本協議首頁訂載的位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位址或傳真號碼)。

13.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ii)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五天；(i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v)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13.3 認購方不可撤銷的任命鄔詩韻小姐，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一座 2010-2011 室作為其接收本協議項下各項法庭法律文件的代理人。認購方進一步同意在香港保持任命一位代理人接受各法庭法律文件，並且保持通知其他各方其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對代理人的送達視為對其任命人的送達。本協議第 13 條條文內容同樣適用於相關認購方代理人。

14.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4.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14.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附表
有關保證

1. 公司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公司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2.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公司已取得所有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所必需之法院或政府機構或部門的同意、批准、授權、法令、註冊及資格，以及公司於香港及其他地方應因或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取得、採取、作實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項經已取得、採取、作實或作出，且維持有效。
3. 本協議的訂立及交付、由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及由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公司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布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茲證明本協議已於首頁書面註明日期及年份簽立。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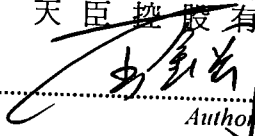
經以下人士簽署)

代表)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見證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認購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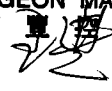
經以下人士簽署)

代表)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

見證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BURGEON MAX HOLDINGS LIMITED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附件一
認購股份申請書

日期：二零一五年[]月[]日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 66 號
尖沙咀中心
西翼 1007 室

敬啟者：

有關認購股份

本公司僅此申請認購 貴公司股本中 1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 0.80 元，並同意遵從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現就認購申請上述股份之代價附上相對的銀行本票/銀行匯款證明，抬頭/收款人為貴公司/貴公司提名人士收。

本公司現要求及授權貴公司送遞上述認購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

基於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上述認購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僅此確認本公司是以受益人身份認購上述股份以作投資之用，而並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認購上述股份。本公司現[並無持有貴公司股份/持有 貴公司[*]股股份]。

順祝
商祺！

代表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

[*]
職銜: [*]

附件二
該公告